

# 概 說

---

---

## 一、內部控制之定義：

根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公告之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所規定：

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由經理人所設計，董事會通過，並由董事會、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執行之管理過程，其目的在於促進公司之健全經營，以合理確保下列目標之達成：

- (一)營運之效果及效率。
- (二)財務報導之可靠性。
- (三)有關法令之遵循。

前項第一款所稱營運之效果及效率，包括獲利、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。

前項第二款所稱財務報導之可靠性目標，包括確保對外之財務報表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，交易經適當核准等目標。

## 二、內部控制目的：

內部控制之基本目的在於「促進企業組織的有效營運」，其主要任務有四：

- (一)增進及確保會計與經營資料的正確性與可靠性。
- (二)維護公司資產的安全、避免資產之浪費、失竊、與使用上的無效率。
- (三)貫徹公司目標，並確保公司的政策及規定被確實執行。
- (四)提高經營效率，並評估各部門績效，作為獎懲之依據。

## 三、內部控制之範疇：

涵蓋整個公司的一切作業，舉凡公司在計劃、組織、控制等管理方面的職能，以及有關業務、工務、品管、採購、人事、開發等業務所採行的程序和標準，均為內部控制的範疇；此外內部控制應包括編製、分發、報告與分析資料給各管理階層，俾供最高管理階層能隨時掌握對公司之各項業務。

## 四、內部控制與財務報表之查核：

內部控制之良莠為會計師決定查核程序與抽查範圍的依據—根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一號第四條規定：「對於受查者(公司)內部控制應作充分之瞭解，藉以規劃查核工作，決定抽查之性質、時間及範圍」。會計師辦理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時，應將被查核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列為檢查項目，並於查帳報告書內說明其執行情形，俾使社會大眾了解公司經營狀況，以維護投資人之權益。

## 五、內部組織架構：

- (一)本公司內部組織架構圖如后。
- (二)經理人之定義及職稱

本公司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、副總經理、會計主管、財務主管。

(三)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與解任均需本公司董事會討論通過。

(四)經理人職權範圍

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表規定辦理。

(五)薪資報酬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，委員之任期與與董事會屆期相同，委員之委任與解任需提請董事會同意。

(六)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，稽核主管之委任與解任應提請董事會同意。

#### 六、內部控制制度組成要素：

(一)控制環境

(二)風險評估

(三)控制作業

(四)資訊及溝通

(五)監督

#### 七、內部控制之內容：

為便於內部控制之建立，茲依據證期局之規定與本公司實際情況，將本公司之經營活動劃分為下列十大循環：

(一)銷售及收款循環

(二)採購發包及付款循環

(三)固定資產循環

(四)生產循環

(五)薪工循環

(六)融資循環

(七)投資循環

(八)電腦資訊處理循環

(九)基本作業管理循環

(十)公司治理循環

#### 八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之原則：

(一)依各項業務實際需要規劃作業流程，採分段作業。在每一流程或循環中，設定若干關鍵點，負責檢查處理過程中之有關業務有

無錯誤，是否符合規定等應以具體數據或文字表達，並予簽認，負連帶責任。

(二)各項作業視其性質分由不同單位或職掌處理，不由任一單位或個人全程包辦。

(三)應與內部稽核作業配合，各關鍵點之作業內容應力求表格化，以便於稽核或追蹤及考評。

(四)制度制定時必須充分溝通、協調。

(五)內部控制制度必須確實遵行。

(六)定期審核各項內容及制度之執行，確保制度的妥善遵行與修正之必要性。

九、內部控制之實施：

內部控制之實施為一持續性之作業，經由對各項經營與管理作業的不斷檢查，發覺與公司政策、作業程序、既定目標或預期標準乖離之事實，藉回饋系統反應至適當之管理階層，並針對問題採取必要之修正行動，以確保企業之經營遵循原規劃之方向進行，藉內部牽制手段達到相互勾稽之目的，以防止作業弊端之發生。其責任非屬於某一特定單位或部門，亦不限於管理階層，而由全體員工來不斷推動與執行之工作。

十、實施內部控制之條件：

欲充分發揮內部控制之功效，其他配合之措施與方法有：

- (一)合理之組織規劃與管理結構。
- (二)健全之內部稽核功能。
- (三)最高主管之重視與支持。
- (四)高度熱誠與訓練成熟之員工。

十一、違反之罰則：

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或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時，視情節輕重，專案呈權責主管核定懲處。

十二、本制度釐訂、修訂及更改，應報董事會備查，並決定公告實施日期。

十三、本制度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；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；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日；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；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。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。